

中牟县 2025 年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
治理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盖章）： 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 郑州腾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牟县交通事业
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郑州腾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项目为 中牟县 2025 年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主要包括新增标志标牌、热熔标线、橡胶减速带、LED 警示装置、道路预警设施、立面标记、通视三角区障碍物清除、路口改造等工程项目。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数量和单价，签约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肆仟陆佰叁拾玖元玖角伍分（小写¥ 2364639.95 元）。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

最终支付金额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工程金额。工程竣工由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80%；项目审计后，支付到审计总金额的 97%。项目自联合验收之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责任期为一年，质保金为审计总金额的 3%。

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9、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部门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工作，在施工期间出现的任何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问题，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严禁违规操作，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1、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 郑州腾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志华

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